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「企業排球聯賽推動委員會」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修訂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四日修訂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修訂

第一條 依據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為推動男女企業排球聯賽，研擬企業聯賽各項活動及比賽事宜，以賽代訓，提高國家代表隊選手排球技術水準，創造就業機會，增加排球人口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企業排球聯賽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舉辦全國甲級男女企業排球聯賽。
- (二) 企業聯賽競賽規程之擬定及修訂。
- (三) 編配所屬球隊間之比賽事宜。
- (四) 企業聯賽規則研究及相關書刊與文獻之出版。
- (五) 企業排球聯賽裁判之培育及編配任務、考核。
- (六) 企業排球聯賽排球選手、教練之培育。
- (七) 企業排球聯賽排球資訊之收集、研究、分析。
- (八) 企業排球聯賽相關人員之獎懲、表揚。
- (九) 規劃企業聯賽公關、行銷及文宣各項事宜。
- (十) 其他與企業排球聯賽有關事宜之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委員 9 至 11 人為執行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 2 人，副執行秘書 2 至 3 人、秘書若干人。企業球團代表各 1 人為當然委員，共同組成推動委員會，不受原名額限制。主任委員及執行委員 2 年 1 任，由理事長推薦之，經常務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得推薦連任，企業球團委員任期 1 年，經企業推薦得連任之，不受屆別限制。執行秘書由特助及秘書長兼任，副執行秘書由副秘書長兼任，秘書等由執行秘書就幹事部相關組別中提名通過後聘任之。

執行委員會得依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案辦理各項活動。委員會休會期間得由執行委員會執行各項計畫及活動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全體委員會議每 3 個月召開 1 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執行委員會議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並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執行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提報常務理事會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七條 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排球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「企業聯賽執行委員會」名單

| 職稱 | 姓名 | 學歷 | 經歷 |
|-------|-----|----|--|
| 主任委員 | 胡忠民 | 大學 | 國立陽明大學 教授 國家排球代表隊 領隊 |
| 執行委員 | 張迺吉 | 大學 |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教授 國家排球代表隊 領隊 |
| 執行委員 | 蘇恒振 | 大學 |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常務監事 國家排球代表隊 領隊 |
| 執行委員 | 許倍熒 | 大學 |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副秘書長 資深排球國際裁判 |
| 執行委員 | 楊同意 | 大學 |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常務理事 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 |
| 執行委員 | 洪盛朗 | 大學 |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教授 國家排球代表隊 領隊 |
| 執行委員 | 洪連成 | 大學 |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常務監事 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 |
| 執行委員 | 鄭芳梵 | 碩士 |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局長 臺北市立大學 副校長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校長 |
| 執行委員 | 卓枝全 | 大學 |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常務理事 臺中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總幹事 |
| 執行秘書 | 章金榮 | 大學 |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秘書長 亞洲排球聯合會 裁判委員會委員 |
| 執行秘書 | 鄭松益 | 碩士 |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秘書長 |
| 副執行秘書 | 馮 忠 | 大學 |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副秘書長 |
| 副執行秘書 | 許倍旗 | 大學 |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副秘書長 |
| 副執行秘書 | 鄭來俊 | 大學 |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副秘書長 資深排球國際裁判 |